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5-04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因工作人员疏忽，现需对公告中以下内容进行更正：

公告原文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采用累积投票制）

（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选举胡宝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1.08	选举胡宝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元

现更正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采用累积投票制）

（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选举何秀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1.08	选举何秀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元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公司对上述补充更正事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更正后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如下：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下午14:30，召开地点为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本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5年7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①选举傅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②选举傅芬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③选举李文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④选举傅细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⑤选举陈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⑥选举华裕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①选举陈守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选举何秀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③选举吴宝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严高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张玉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不应超过相应最高限额，否则投票无效，视为弃权。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四）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15年7月1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7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15年7月25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99；投票简称：圣农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议案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1	选举傅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元
议案1.02	选举傅芬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元
议案1.03	选举李文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元
议案1.04	选举傅细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元
议案1.05	选举陈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元
议案1.06	选举华裕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元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1.07	选举陈守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元
议案1.08	选举何秀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元
议案1.09	选举吴宝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元
议案2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2.01	选举严高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1元
议案2.02	选举张玉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目下输入投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均实施累计投票，分别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使用，但总数不能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使用，但总数不能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选举监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使用，但总数不能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圣农发展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股东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注意事项

（1）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两种方式的投票予以合并计算。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投资者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54100
联 系 人：陈剑华、廖俊杰、胡亚军
联系电话：（0599）7951242
联系传真：（0599）795124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内容	获得表决权数
一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此处不填写
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选举傅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傅芬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李文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傅细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陈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选举华裕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此处不填写
（1）	选举陈守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何秀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吴宝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此处不填写
（1）	选举严高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	选举张玉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特别说明：

1、对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事项，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6，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事项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对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事项，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3，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事项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对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之事项，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2，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一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2位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之事项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的每一页上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在每一页加盖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06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7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协议，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1,9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计算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方向：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投资比例为0-60%；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投资比例为0-60%；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5、产品代码：CNYAQKFTP0

6、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7、产品收益率：2.50%/年

8、产品起息日：2015年7月10日

9、产品到期日：2015年7月20日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壹亿壹仟玖佰万元整（RMB11,900万元）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方式：产品在被中国银行提前终止或公司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性支付公司所有收益期累计收益并返还全额认购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认购本金返还日。

13、赎回及提前终止：公司有权在开放日赎回本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由中国银行在当期开放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如果公司赎回产品，则需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含）递交有效的赎回委托书；如果公司未在任何一个开放日赎回则默认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产品。中国银行有权在开放日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如果中国银行在某开放日提前终止产品，则将在当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如果中国银行决定提前终止产品，将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含）通知公司。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要求本产品终止，中国银行可提前终止本产品。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11,900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62%。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74,238万元（含本次），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08,499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65,739万元（含本次）。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目前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鉴于累计发生笔数较多，已经按期足额收回的理财项目不再重复列示）：

序号	公司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开放日	是否到期
1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3,225	2014年9月1日	2015年9月2日	未到期
2	公司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668期	3,340	2014年9月15日	2015年9月14日	未到期
3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803期人民币产品	3,900	2014年10月30日	2015年10月31日	未到期
4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1051期人民币产品	600	2014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2日	未到期
5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1050期人民币产品	8,500	2014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2日	未到期
6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2,162	2014年11月12日	2015年11月13日	未到期
7	公司	平安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6,000	2014年11月13日	2015年8月11日	未到期
8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300	2014年11月14日	2015年11月10日	未到期
9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TGG150393	6,500	2015年4月22日	2016年1月15日	未到期
10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10,500	2015年5月13日	2015年11月10日	未到期
11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6号	297	2015年5月14日	2016年5月9日	未到期
12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6,515	2015年7月9日	2015年7月17日	未到期

四、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关于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相关资料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66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6月2日，公司陆续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虚假陈述责任纠纷94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原告94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7,560,972.74元。案件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6月7日、6月12日、8月11日、8月23日、9月17日、10月14日、10月17日、12月23日和2015年5月16日、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1、2014-036、2014-037、2014-055、2014-057、2014-065、2014-067、2014-070、2014-079、2015-042、2015-049；以及本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7月4日、7月30日、8月29日、9月27日和2015年3月25日、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40、2014-043、2014-052、2014-063、2014-066、2015-018、2015-043。

二、相关民事诉讼的判决情况

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2015年2月10日、2015年2月27日、2015年3月17日、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25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昆民五初字第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8-5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66-76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8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52-6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89-95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2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7-11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28-130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37-138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23号共计87份《民事判决书》。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8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28日、2015年3月18日、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2014-078、2015-006、2015-013、2015-017、2015-052、2015-060。

三、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5年6月2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昆民五初字第33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2015）昆民五初字第33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开庭时间为2015年7月2日上午9时30分。详见2015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司接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口头通知，上述案件因原告追加被告，开庭时间将做调整。2015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1份。（2015）昆民五初字第33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将于2015年7月30日9时30分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13法庭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已起诉并判决的案件中，以2011年3月18日为揭露日且被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请求的案件65起，被驳回请求的案件已上诉的有26起，因上诉人在法定期限内未预交上诉费，也未申请缓交、免交案件受理费，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回上诉的案件4起。以2010年3月18日为揭露日且已判决的案件22起，判决由公司或公司及何学葵或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赔偿的金额为555,446.81元，其中仅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案件为6起，涉及金额180,524.86元。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公司已根据赔偿损失情况对何学葵提起了追偿诉讼。同时，公司大股东云投集团已根据承诺对公司赔偿投资者的180,524.86元向上市公司进行了补偿，详细内容见2015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的公告》。

本次收到的案件涉及金额1,095,353.35元，尚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后续是否还会增加及增加的数量和金额尚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最终判决结果。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控股股东关于涉及公司民事赔偿的有关承诺

2013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若因绿大地公司及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等罪一案，形成投资者相关民事赔偿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因绿大地公司及其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一案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涉案当事人是民事赔偿主体（以民事赔偿案件审理判决结果为准），应按判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民事赔偿判决结果，在民事赔偿判决书生效后6个月内，云投集团将推动何学葵以其借给绿大地公司的58,229,582元（人民币）款项及其所持绿大地公司股份承担赔偿，赔偿金额不足或何学葵未予赔偿的，由云投集团代为偿付。云投集团代为偿付后，保留对何学葵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不含绿大地公司）追偿的权利。

（三）云投集团将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力所能及支持绿大地公司。通过绿大地公司经营改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已于201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书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1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5-065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69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691号）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51691号）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36,73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现金对价（18,368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税费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5,944.9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030.86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资产负债率、未来支出计划、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由上市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陈俊海等6人认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认购资金到位时间、认购人员名单及份额、运作机制、决策及转让程序、是否存在代持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盈华讯方拥有工信部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东省文化厅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要依据相关规定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如需，补充披露办理的进展，是否为本次重组的前置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盈华讯方拥有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13日，《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9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质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办理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金新农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猪用饲料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盈华讯方主营业务为基于电信运营商渠道为数字文化娱乐型网站提供小额充值服务。本次交易属于跨行业并购。请你公司：1）结合上市公司战略规划、近三年的对外投资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2）结合财务数据，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3）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盈华讯方相关业务的开展计划、定位及发展方向。4）补充披露盈华讯方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核心技术人员、供应商、客户流失的风险，并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保持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相关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12月9日，盈华讯方将持有考米网络82%的股权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蔡长兴的配偶潘妍，转让完成后，蔡长兴持有考米网络9%股权，潘妍持有考米网络91%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考米网络是否从事与交易完成后金新农构成竞争的业务。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根据2014年12月盈华讯方与考米网络签署的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盈华讯方拥有的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转让至考米网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盈华讯方将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给考米网络的原因及对盈华讯方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价款支付情况，转让手续办理进展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盈华讯方管理层预测2015年收入为5,193.24万元，净利润为3,370.01万元。本次交易盈华讯方的静态市盈率为33.47倍，2015年动态市盈率为16.00倍。请你公司：1）结合同行业收购标的作价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盈华讯方市盈率的合理性。2）结合2015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盈华讯方2015年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及2015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盈华讯方计费服务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计费服务完成时，收入确认金额为计费服务完成时应收取的上游电信运营商款项减去应支付给下游网站款项的净额，计费服务业务的成本为盈华讯方技术人员的工资等固定性费用。盈华讯方2013年度及2014年度计费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3.86%、97.5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盈华讯方计费服务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2）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比较与盈华讯方的差异并说明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盈华讯方80%股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未购买盈华讯方全部股权的原因。2）是否存在收购盈华讯方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评估假设税收优惠有效期到期后，盈华讯方能够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复审，继续获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盈华讯方所得税优惠的可持续性，收益法评估中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并在重组方案提交重组委审议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20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16日

至2015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新增关联方2015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泗阳瑞泰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关于提名曹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7月1日和2015年7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1	*ST海润	2015/7/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证券部收。

2、登记时间：以2015年7月15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附后）。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407
联 系 人：问闻
联系电话：0510-86530938
传　　真：0510-86530766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新增关联方2015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泗阳瑞泰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关于提名曹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5-051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基于对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价值的判断及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人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情况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中小企业板交易公开信息中予以披露，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5-02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鼓励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增持等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2、公司支持和鼓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人员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德国MTU（安特优）公司量产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得德国MTU（安特优）公司量产证书，同时成为MTU新项目同步开发目标供应商，意味着公司在以后MTU新发动机开发过程中拥有冷却器同步开发的资格。

德国MTU(安特优)公司，是世界上顶尖的重载柴油发动机制造商，其柴油发动机功率从35kw-9000kw，广泛用于舰船、重型汽车和工程机械、铁路机车等，MTU不仅仅制作柴油发动机，还制造面向最终用户的完整成套产品。

目前公司替MTU开发的项目为MTU最核心业务的4000系列发动机（12V/16V/20V）机油冷却器。公司正为该项目建立生产专线，量产时间预计在2016年上半年。

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5-049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现就增持计划实施进展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按照《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中披露的增持时间计划，加紧筹集资金，并已联系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筹划设立增持公司股份的资管计划相关事宜，因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复牌，因此，增持人将力争在相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5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